

《歐美研究》第三十九卷第四期 (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), 571-614
http://euramerica.ea.sinica.edu.tw/
© 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

美國死刑制度的演進： *Roper v. Simmons* 案廢除少年犯死刑之意義

王玉葉

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
11529 台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二段 128 號
E-mail: yywang@sinica.edu.tw

摘要

美國從七〇年代末期起與西方世界廢止死刑潮流背道而馳，加重使用死刑以對付美國日趨嚴重之暴力犯罪，並且是世界上處決最多少年犯的國家。至二十一世紀以後，更成為世界僅存的判處少年犯死刑的國家。顯然迫於國際輿論，美國最高法院終於在二〇〇五年以 5-4 票決廢除了少年犯死刑。芮恩奎斯特法庭（一九八六～二〇〇五）判決對十八歲以下少年犯執行死刑是殘酷的刑罰，為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8 條與第 14 條所禁止。本文依序論述傳統英美法對少年犯之定義、少年犯之特別處遇理論、美國處理少年犯罪之對策、美國歷年判處少年犯死刑的狀況。最後詳述廢除少年犯死刑之 *Roper* 案的事實與法律問題，並探討該判決之意義及對美國廢止死刑之路的可能影響。

關鍵詞：少年犯、少年犯罪、死刑、延緩執行、殘酷且異常刑罰

投稿日期：97.3.3；接受刊登日期：97.6.10；最後修訂日期：98.9.29

責任校對：蕭博仁、蔡旻芳、張滌之